

忍经



谨以此书献给当代中国各界各阶层的管理者

千古奇书忍经经典珍藏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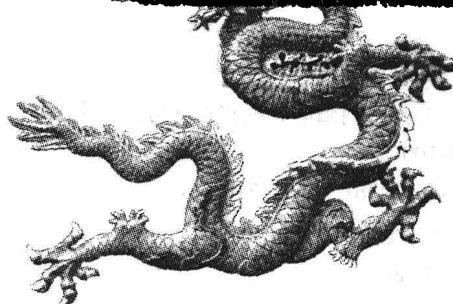
许名奎

[元]许名奎 著
曹容书●译注



忍 经

[元]许名奎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忍经》/[元]许名奎 著;曹容书 译注.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5.5

ISBN 7-5387-1497-9/I · 1444

I. 中…

II. 曹…

III. 中国 - 历史 - 普及读物

IV. K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111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编:100101

电话:64924761 64924716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航宇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14 印张

字 数 228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目 录

一、利害祸福之忍	1
二、不平不满之忍	12
三、听谗苛察之忍	20
四、小节无益之忍	28
五、随时苟禄之忍	39
六、躁进勇退之忍	47
七、特立才技之忍	56
八、挫折不遇之忍	67
九、同寅背义之忍	75
十、事君事师之忍	82
十一、为士为农之忍	90
十二、为工为商之忍	95
十三、父子兄弟之忍	102
十四、夫妇奴婢之忍	112
十五、宾主交友之忍	120
十六、年少好学之忍	133
十七、将帅宰相之忍	140
十八、顽嚚屠杀之忍	150
十九、笑谄淫侈之忍	159
二十、言食声乐之忍	175
二十一、酒色贪气之忍	189
二十二、权势骄矜之忍	204
二十三、贵贱贫富之忍	219

二十四、宠辱争失之忍	234
二十五、生死安危之忍	247
二十六、忠孝仁义之忍	262
二十七、礼信智勇之忍	280
二十八、喜怒好恶之忍	293
二十九、欺侮谤誉之忍	310
三十、劳苦急躁之忍	326
三十一、满快忽疾之忍	340
三十二、忤直虐仇之忍	352
三十三、妒俭俱变之忍	368
三十四、取予乞求之忍	382

忍 经

一、利害祸福之忍

利害之忍

【原文】

利者人之所同嗜，害者人之所同畏。利为害影，岂不知避，贪小利而忘大害，犹痼疾之难治。鸩酒盈器，好酒者饮之而立死，知饮酒之快意，而不知毒人肠胃。遗金有主，爱金者攫之而被系，知攫金之苟得，而不知受辱于狱吏。

【译文】

利是人们都想要的，害是人人都畏惧的。利是害的影子，怎么能不知道躲避。贪图小利而忘记大害，就好比得了绝症无法治疗。毒酒装满酒杯，好酒的人喝了马上就死，他只知道饮酒的快意，而不知道毒害了自己的肠胃。被遗失在路上的金钱是有主人的，爱钱的人捡起它而被抓，他只知道极力获取金钱，而不知道将被关进牢狱受到狱吏的羞辱。

【原注文】

《荀子·荣辱》篇云：“好利恶害，君子小人之所同也。若其所以求之道则异。”

《淮南子》曰：“愚者惑于小利而忘大害。”

痼疾，久固病也，故曰难治。喻大贪利忘害人之心亦犹是也。

《列子·利害》篇云：“利害者，得失之本。得失者，成败之源。就利而避害，爱得而憎失，物之常情。眩于利而忘于害，黄口以贪饵而忘命，异鹊以见利而忘身，是以智者见利而思难，昏者见利而忘患，思难而难不至，忘患而患反生。”又曰：“鸩酒盈厄，渴者弗饮，非不渴也，饮而立死。”故《汉书·霍谢传》请奏记于梁商有曰：“触冒死祸以解微细，譬如

疗饥于附子，止渴于鸩毒，未入肠胃已断咽喉。”

《列子·说符》篇云：昔齐人有欲金者，清旦衣冠而之市。适鬻金者之所，因攫金而去。吏捕之问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对曰：“取金之时，止见金，不见人。”

东汉乐羊子，河南人。尝行路得遗金一饼，还以与妻，妻曰：“妾闻志士不饮盗泉之水，廉者不受嗟来之食，况拾遗求利以污其行乎？”羊子大惭，乃捐金于野。

【原注译文】

《荀子·荣辱》篇说：喜欢名利，害怕祸害，君子和小人都是一样。只是追求的方式不同罢了。

《淮南子》说：愚蠢的人总是被微小的利益所迷惑而忘记了其中可能导致的大灾祸。

痼疾，久治不愈的病，所以说难以治疗。用以比喻贪利忘害的人。

《列子·利害》篇说：利害是得失的根本，得失是成败的源头。喜欢名利回避祸害，是人之常情。因为迷恋名利而忘了祸害，就像鱼、鸟贪饵而丧命，异鹤见利而忘患。因此，聪明的人看到名利，就考虑到灾祸；愚蠢的人看到名利，却忘记了灾祸。考虑到了灾祸，灾祸就不会发生，忘记了灾祸，灾祸就会出现。又说：有毒的酒装满一杯，饥渴的人不会去喝，并不是不饥渴，而是因为喝下去就会丧命。所以《汉书·霍谞传》载：“得小利而死于非命的人就好比用毒物来充饥，用毒酒来止渴，还没有进入肠胃而人已经死了。”

《列子·说符》篇说：很久以前，齐国有贪求金子的人，清早穿好衣服到市场上。到了卖金子的地方，拿了一块金子便走。被官吏抓去了，审问他说：“这么多人在市场上，你为什么抢人家的金子？”他回答说：“我拿金子的时候，只看到金子，眼里没有看到有人。”

东汉的乐羊子，河南人。曾经在路上拾到别人遗失的金子一块，回来交给妻子。他妻子说：“我听人说过：高尚的人不喝盗泉的水，清白的人不吃嗟来之食，而况你是在路上拾别人的金子来毁坏你的品行呢？”乐羊子十分惭愧，将金子扔到了野外。

【要义】

人总是趋利避害的，但一件事到底是利还是害，不能一眼就看清楚。一叶障目，不见泰山，见小利而忘大害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因为小利目前就能看到，大害暂时还看不见，而总是心存侥幸的。市场攫

金，被人当场拿获，就是见小利而忘大害的典型事例。

【原文】

以羊诱虎，虎贪羊而落阱；以饵投鱼，鱼贪饵而忘命。

【译文】

用羊做饵捕老虎，虎因贪吃羊而掉进陷阱；把鱼饵扔给鱼，鱼贪吃鱼饵而忘却了性命。

【原注文】

司马迁《报任少卿书》曰：“虎在深山，百兽震恐，及在陷阱，摇尾而求食。”

蔡泽谓应侯曰：“且夫翠鹤犀象，其处势非不远死也，而所以死者，惑于饵也。苏秦之智非不足于避辱远死也，而所死者，惑于贪利不止也。”

《孔丛子》：子思居卫，卫人钓于河，得鲷鱼焉。其大盈车，子思问之，曰：“鲷鱼。”“鲷鱼难得者也，子如何得之？”对曰：“吾始下钓，垂一鲂之饵，鲷过而弗视也，更以豚半体，则吞之矣。”子思喟然曰：“鲷虽难得，贪以死饵。士虽怀道，贪以死禄。”

【原注译文】

司马迁在《报任少卿书》中说：“老虎在深山里，野兽们没有不怕它的。等它陷落在陷阱里，就只能摇着尾巴求取食物了。”

史书载，蔡泽对应侯说：“天鹅、犀牛、大象所住的地方并非不远离死亡之地。但最终不免于被杀，是因为受到食饵的引诱。苏秦的聪明程度并非没有达到如何避开侮辱和死亡，最终死于非命，在于贪求名利不知满足。”

《孔丛子》载：子思在卫国，卫国人在河边钓鱼，得到了鲷鱼。大得装满了一车。子思问这是什么，回答说是鲷鱼。子思说：“鲷鱼是难以得到的，你怎么有办法把它弄到手的呢？”那人回答说：“我开始下钓的时候，只放鲂鱼那么大的诱饵，这时鲷从那里游过，看也不看。我就换上半边猪肉作诱饵，鲷鱼一见就吞钩了。”子思感叹道：“鲷鱼虽然难得，因为贪吃而死。士人虽然向往道义，但也会因贪得利禄而死。”

【要义】

虎是异常凶猛的动物，是很难捕获，但它却往往因为贪吃羊肉，而落进猎人预设的陷阱；鱼儿上钩，也是因为贪吃钓饵的缘故。因此，当

有利可得或有利可图的时候，要想想可能隐藏的祸害，不要像虎一样地落阱，鱼一样地上钩。

【原文】

虞公耽于垂棘而昧于假道之诈，夫差豢于西施而忽于为沼之祸。

【译文】

虞公贪图良马宝玉而被晋国借道所欺骗，最终丧身亡国；夫差宠爱西施，而忘记了亡国的灾难。

【原注文】

《左传》：僖公二十年，晋大夫荀息请晋献公以屈地所产良马与垂棘之地所出美玉假道路于虞，问罪于虢，虞公许之。宫之奇谏，不听。晋遂起师，会虞师伐虢，灭虢下阳。五年，晋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谚所谓‘唇亡齿寒’者，虞虢之谓也。”公曰：“晋吾宗也，岂害我哉？”弗听。宫之奇以族行，是年冬十二月，晋灭虢，遂袭虞，执虞公及其大夫井伯，虞遂灭。

《左传》：哀公元年，吴王夫差败越兵于夫椒，栖越王于会稽。越使大夫种因吴太宰嚭以行成，吴许之。子胥谏曰：“不可。二十年之外，吴其沼乎？”不听注云：沼乎，谓坏宫室为污池也。《国语》：越人饰天女八人纳之吴。美女盖越之苎罗西施家女，故名西施。又哀公十一年：越子率众以朝吴焉，王及列士皆有贿赂，吴人大喜，惟子胥惧，曰：“是豢吴也。”夫豢者，养也。言越之进美女西施于吴，犹养吴也。如人之豢养牺牲特养而杀之也。后至二十二年越伐吴遂灭。

【原注译文】

《左传》僖公二十年：晋国的大夫荀息请求晋献公，将屈地出产的好马及垂棘出产的美玉送给虞国，以图向虞国借路去攻打虢国。虞国国君同意了。宫之奇提出不同意见，虞国国君不听从。晋国就兴兵和虞国的军队一起攻打虢国，吞食了虢国的下阳。五年后，晋国又向虞国借路攻打虢国。宫之奇又劝说道：“虢国是虞国的外援，虢国灭亡了，虞国也会跟着灭亡的。谚语所说的‘唇亡齿寒’就是这个意思。”虞国国君说：“晋国和我们是同宗，难道还会加害我们？”不听宫之奇的话。宫之奇就带着全家族的人离开了虢国。这年冬天的十二月，晋灭掉了虢国，又回头袭击虞国。将虞国国君和大夫井伯等人抓了起来，虞国这样灭

亡了。

《左传》哀公元年：吴王夫差在夫椒打败了越国的军队。将越王安排在会稽。越国派大夫文种通过吴国的太宰嚭请求讲和，吴国同意了。伍子胥劝说道：“不行。二十年以后，吴国恐怕会变成废墟的。”吴王没有听取他的意见。《国语》：越人送给吴国八个美女。美女中有一个是苧罗西施的女儿，所以叫西施。哀公十一年：越王带领大臣们到吴国去朝拜，吴王和吴国的大臣都接受了丰厚的礼品，吴国人非常高兴，只有伍子胥很害怕，说：“这是把吴国养起来啊。”意思是说越国送美女和东西是把吴国养起来，就好比人们把牛羊养肥了再杀掉。过了二十二年，越国果然灭掉了吴国。

【要义】

春秋时，晋国送给虞公美玉、良马，假道伐虢，灭了虢国，回师途中，竟捎带着灭了虞国。虞虢唇齿相依，虢亡，虞国就难保，虞公为了美玉良马的小利，竟遭受了亡国的大害。吴王夫差贪图美色吴国终被越国所灭，也是由于见利亡害。

【原文】

匕首伏于督亢，贪于地者始皇。毒刃藏于鱼腹，溺于味者吴王。噫，可不忍欤！

【译文】

匕首藏在督亢的地图中，贪图土地的是秦始皇；毒剑藏在鱼肚子里，沉溺于美味之中的是吴王。唉，能不忍吗！

【原注文】

《战国策》：燕太子丹质于秦，之归见秦且灭六国，恐其祸至，因田先生在荐，得荆轲。既至，太子避席曰：“今秦有贪利之心，而欲不可足也，诚得天下之勇士，使秦以重利，秦王贪，其势必得。所愿唯荆卿留意焉。”荆卿曰：“诚得樊将军首与督亢之地图献秦王，秦王必悦见臣，臣乃有报太子。”于是求得赵人匕首，以药淬之，以试人，血濡缕立死，乃装于图轴，遣轲行。既至，秦王闻之大喜。乃朝服见燕使者于咸阳宫。轲奉图进，秦王发图，图穷而匕首见。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揕之，未至身，秦王惊起，袖绝。轲逐之，引匕首掷王，不中。轲死之。按《刺客传》荆轲，卫人也。其先乃齐人，徙于卫。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吴子欲因楚丧而伐之，使公子盖余、公子属

庸帅师围潜，楚𫇭尹然、工尹麋帅师救潜。吴师不能，退。吴公子光曰：“此时也，弗可失也。”告专诸曰：“上国有言曰不索何获。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专诸曰：“王可杀也，母老子弱是无若我何。”光曰：“我尔身也。”夏四月，光伏甲于窟室，而享王羞者献体改服于门外，专诸填剑于鱼腹中以进，抽剑刺王，遂刺王。《刺客传》称专诸擘鱼以匕首刺王。夫以上四君所贪，各有所失，岂不得谓利为害影者乎？

【原注译文】

《战国策》：燕国的太子丹，在秦国作人质，后来逃了回来。看到秦要吞并六国，很害怕。就通过田先生的荐举而得到荆轲。荆轲到后，太子丹走下座位说：“现在秦有贪利无厌的野心，欲望是无法满足的。真希望得到天下最勇敢的人，出使秦国，用很大的利益作诱饵，秦王很贪婪，一定会成功。只有您才有资格考虑办这件事啊！”荆轲说：“希望得到樊将军的头和督亢的地图，以这两样东西献给秦王，他一定会高兴和我会见，我才有可能找到机会为您效劳。”就这样，先找来一把锋利的匕首，用药物浸泡，然后来试用，一沾上人就会死去。然后把它和地图装好，叫荆轲起程。到了秦国，秦王听说后非常高兴。穿上礼服在咸阳宫接见燕国的这位使者。荆轲捧着地图进见，秦王打开地图，翻到末尾，匕首露了出来。荆轲以左手抓着秦王的衣袖，用右手拿起匕首去扎，未扎到秦王身上，秦王吓得跳了起来，把衣袖给割断了。荆轲追赶上他，拿匕首扔过去，没有击中。荆轲被杀死了。荆轲，卫国人。他的先祖是齐国人，后来迁到了卫国。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吴王想要乘楚国发丧期间而攻打它，派公子掩余、公子烛庸带军队围潜。楚国的𫇭尹然、工尹麋带领军队援救潜。吴国的军队没有办法进攻，只好撤退。吴国的公子光说：“这是好机会，不应该失去。”又告诉专诸说：“有句名言说，不去追求怎么可以获得东西？我本来是王位的继承人，我想干它一番。”专诸说：“吴王僚可以乘此机会干掉。只是我上有老母下有幼子，我如死了，托付给谁呢？”公子光说：“我和你就如同一个人。”夏四月，公子光在地下室里埋伏下甲兵，请吴王僚赴宴，给吴王进食的人都要在门外检查并改换服装。专诸将宝剑放在鱼肚子里带进去，走到吴王僚跟前就拔出剑来，将吴王僚刺死了。上面所提到的四个君主，都是因为贪婪而有所疏忽，这不就是利益为灾祸的影子吗？

【要义】

秦王戒备森严，对他行刺是很不容易的，但他贪求燕国的土地，使得荆轲能借献督亢地图的机会接近他，几乎被刺死。吴王僚喜欢吃鱼，专诸把剑藏在鱼腹，接近吴王僚时，把他刺死。在利的面前，要想到害，提高警惕，才可能避免可能遭受的横祸。

祸福之忍

【原文】

祸兮福倚，福兮祸伏，鴟鳴鵲噪，易警愚俗。

【译文】

灾祸中有福运倚伏，福运中有灾祸潜藏。乌鸦的鸣叫，喜鹊的聒噪，容易惊动愚笨凡俗的人。

【原注文】

《老子·顺化章》曰：“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谓人因遭祸而能悔过责己则祸去而福来，若人得福而为骄，则福去而祸来。更相倚伏不可以得而定也。

东方朔著《鴟鳴经》以占祸福。又《西京杂记》载：樊哙问陆贾曰：“自古帝王人君皆云受命于天，谓有瑞应，岂然乎？”贾曰：“有之。夫目睭得酒食，烟花得钱财，鵠噪而行人至，蜘蛛集百事喜，小因犹征，大亦宜然。君非天命，何以得之？”此语皆传于世也，沿袭已久，最易警诫世俗也。故云。

【原注译文】

《老子·五十八章》说：“祸害总有幸福包含其中，幸福也有灾祸潜藏其中。”意思是说，人们如果遭受灾祸而能够吸取教训，就可以让灾祸成为过去而让幸福临头；如果人们在幸福的境况中骄奢淫逸，那么幸福就难以长久，接着就可能出现灾祸。它们是互相包含、转换的。

传说东方朔做《鴟鳴经》来预卜祸福吉凶。《西京杂记》载：樊哙问陆贾说，自古以来帝王都说是受命于天的，还会出现吉祥的征兆，是这样的吗？陆贾说：有啊。眼皮跳，往往会上顿好酒好饭，灯结花往往发一笔财，喜鹊叫远方的人会来到，蜘蛛集在一起什么事都会如意，这些小事都有征兆，大的事情更应该如此。君王若不是天命，怎么能成为君王呢？这些话在世上流传已经很久，最容易对人心起告诫的作用。

【要义】

祸与福是一对矛盾，它们又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老子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这表现了老子的朴素的辩证法思想，是古代中国人民智慧的结晶。至于说鸦鸣雀噪，就预兆着吉凶祸福，则只是偶然的巧合或是一种愚昧的迷信。

【原文】

白犊之怪，兆为盲目，征戍不及，月受官粟。

【译文】

黑牛产下白犊的奇怪现象是瞎眼的征兆，由于眼睛没有让他们服兵役去打仗，反而每月要受到官府粮米的救助。

【原注文】

《列子·说符篇》：宋国有好行义者，三世不懈。忽黑牛生白犊。以问孔子，孔子曰：“此吉兆也。”居一年，其父无故盲，牛复生一白犊。居一年，其子又盲。官为给养。后楚攻宋，丁壮老死太半，独此人父子有疾皆免。后解围而疾俱复。

【原注译文】

《列子·说符》篇载：宋国有一家喜欢行仁义的人，三代都不松懈。突然，他们家的黑牛生下一个白牛犊，去问孔子，孔子说：“这是吉祥的征兆。”过了一年，做父亲的眼睛无缘无故地瞎了，而牛又生了一个白牛犊，过一年，做儿子的又瞎了眼睛。后来楚国攻打宋国，年青力壮的人死了一大半，只有这父子两人因为眼瞎没去当兵而免于战死。等楚国不再攻宋国了，他们的眼病都好了。

【要义】

《列子》中的这个故事，是一个寓言，说明祸事也有两重性，看来是祸事，也许会带来某种好处。如果过于拘泥于故事本身，反而会不能理解寓言所包含的深邃的哲理。

【原文】

荧惑守心，亦孔之丑，宋公三言，反以为寿。

【译文】

天象不正，是天降灾祸给宋国的预兆，宋景公的三次仁德的回答，反而延长了他的寿命。

【原注文】

宋景公时，荧惑以其守心，召司星子韦问曰：“荧惑在心，何也？”子韦曰：“荧惑，天罚也。心，宋分野也。祸当其身，虽然，可移于相。”公曰：“相，吾之股肱，岂可除腹心之疾移于股肱乎？”曰：“可移之于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于岁。”公曰：“岁饥民困，吾谁为君？是寡人之命，尽矣。”子韦曰：“天高听卑，君有仁人之言三，天必三赏君。今夕星必徙。君延寿二十一年。”是夕，星果三徙舍。

【原注译文】

宋景公的时候，火星处在心宿的位置。他叫来管理星相的官员子韦，问道：火星处在心宿的位置，这是为什么？子韦说：“火星，这是天表示惩罚的征兆。心宿，是我们宋国的分野。可能有大祸降到您的头上。不过，可以将大祸转移到宰相身上去。”宋景公说：“宰相，是我的左右臂，怎么能为了消除我的灾祸让我的左右臂受祸呢？”子韦说：“可以转移到百姓身上。”宋景公说：“君王应该爱民。”子韦说：“可以转移到年成上。”宋景公说：“年成不好，老百姓挨饿，我当谁的君主呢？我的性命该结束，就让它结束吧。”子韦说：“天虽然很高远，但对人间的一切都知道得很清楚。您接连三次说了仁人的话，天一定会奖赏您三次。今晚火星就会移开。您的寿命可延长二十一年。”当晚，火星果然移动了三次。

【要义】

荧惑守心，就是火星处在心宿的位置，是一种自然天象，和人事是没有任何联系的。古时把某种天象看成灾祸的预兆，为避免灾害，而采取解救的办法。有的国君，因此实行某种仁政，或是停止某种恶政。贤臣也可利用这种时机，对国君进谏，对老百姓也可能带来一定的好处。这篇故事中的宋景公的三次回答，表现他有仁德之心；至于说延寿二十一年，不过是史官的附会或夸张罢了！

【原文】

城雀生鸟，桑谷生朝，谓祥匪祥，谓妖匪妖。

【译文】

城里的雀生下了乌鸦，说是好的征兆却没带来吉祥；桑、谷在朝堂上生长，说是凶兆却没有带来什么凶险。

【原注文】

《说苑·敬慎篇》：孔子曰：“存亡祸福，皆在己而已。非天灾地妖，

亦不能杀也。”昔者殷王帝辛之时，雀生乌于城之隅，工人占之。曰：“凡小生巨，国家必祉，王名必倍。”帝辛喜雀之德，不治国家，亢暴无极，外寇乃至，遂亡殷。此逆天时，诡福反为祸。当殷王武丁之时，先王道缺法驰，桑谷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工人占之曰：“桑谷者野物，生于朝，意朝亡乎？”武丁恐骇，侧身修行，思昔先王之政，三年之后，远方之君垂泽而朝。《书》：“咸有一德，日毫无祥，桑谷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做《咸义》四篇，大戊贊于伊陟，作原命，史称大戊。惧而修德，桑谷死，殷道复兴。

【原注译文】

《说苑·敬慎》篇载：孔子说：“存亡和祸福，都在于自己。并不是天降灾祸，地生妖孽，更不能主杀伐。从前，商王帝辛的时候，雀在城边生了一只乌鸦，占卜的人说：“凡是小的生出大的东西，国家一定会吉祥，您的名望一定会增加一倍。”帝辛为雀显示的吉祥而喜不自胜。不管国家，为人残暴凶狠，结果导致了外寇。商朝因而灭亡了。这是逆着天意行事，由福成了祸。在商朝武丁的时候，前代的道德法律遭到了极大的破坏，桑和谷都在朝廷上长了出来，七天长了一围。占卜的人说：“桑和谷都是山野里长的东西，现在在朝廷上长了出来，预示着朝廷要倾覆吧！”武丁感到很惊慌、恐惧。小心翼翼地行事，按前代的制度办事。三年以后，远方的国家经过几次翻译来朝拜，商朝又出现了兴旺的景象。武丁的庙号为中宗。

【要义】

商纣王时，城边的雀生了一只乌鸦，占卜的人说是吉祥，纣王从此更加放肆，导致亡国。武丁时，朝廷里长出了桑和谷，占卜的人说是灾祸，武丁因此警惕，改善了朝政。因此对待祸福不能采取静止的、固定的看法。福，要使它实现和长久；祸，要促使向福的方面转化。

【原文】

故君子闻喜不喜，见怪不怪，不崇淫祀之虚费，不信巫觋之狂悖。信巫觋者愚，崇淫祀者败。噫，可不忍欤！

【译文】

所以君子听到喜事不以为喜，见到奇怪的事物不以为怪，不崇尚不合礼制的祭祀，不听信巫觋的狂言。听信巫觋的人愚蠢，推崇淫祀的人败亡。唉，能不忍吗！

【原注文】

《家语》及《孔子传》：仲由曰：“由闻君子祸至不惧，福至不喜。”

唐魏元忠见猿看火，犬呼人，鼠拱立，皆不为异，称为见怪不怪。

《记·曲礼》：“非其祭而祭之，名之曰淫祀。淫礼无福。”

《庄子》曰：“郑有神巫，曰季咸。知人生死、存亡、祸福、寿夭。”男曰巫，女曰觋。

史：陈后主时，张贵妃工厌魅之术，假鬼道以惑后主，置淫祀于宫中，聚诸女巫，使之鼓舞，因参讨外事，人间有一言一事妃必先知之，以白后主，后主因此重之。执政大臣亦以风而靡，缘此怠于国政，致炀帝来伐，国遂灭，俘贵妃斩之。此不谓之信巫觋者愚，崇淫祀者败乎？其才德出众者，岂肯信崇于斯。

【原注译文】

《孔子家语》，仲由说：“我听说君子遇到灾祸不怕，遇到福祥不喜欢。”

唐代的魏元忠见到猿看火，狗叫人的名字，老鼠站起来，都不把这些当成怪异的事。所以人们说这是“见怪不怪”。

《礼记·曲礼》曰：不该祭礼的进行祭祀，就叫淫祀。淫祀是祈求不到福祥的。

《庄子》说：“郑国有个神巫，叫季咸，他知道人的生死、运气的好坏、寿命的长短。”男的叫巫，女的叫觋。

史载，陈后主时，张贵妃善于玩鬼把戏。用这套把戏来迷惑陈后主。在宫中举行淫祀，聚集一些女巫，让他们跳舞，通过这种方式参与政事。外边的一言一行张贵妃都预先能够知道，并告诉陈后主，陈后主因此很宠爱她。执政的一些大臣都争相仿效，因而耽误了国家大事，以致于隋兵来攻伐，国家灭亡了，俘获了张贵妃，将她杀了。这不就是崇拜巫觋显出愚蠢，崇拜淫祀以致失败的典型吗？才德出众的人怎么会信奉这一套呢？

【要义】

淫祀，是迷信活动；神巫等人，是迷信职业者。淫祀、神巫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们的存在，并有人相信，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必然现象。居上位者如果妄崇淫祀，妄信神巫，甚至让其左右并决定自己的行动，是没有不坏事的。

二、不平不满之忍

不平之忍

【原文】

不平则鸣，物之常性，达人大观，与物不竞。

【译文】

处在不平的状态下就发出声音，是物体的常性，达观的人洞察透彻，能够做到与世无争。

【原注文】

韩文《送孟东野序》云：“大凡物不平则鸣。草木之无声，风挠之鸣；水之无声，风荡之鸣；金石之无声，或击之鸣；人之于言亦然，有不得已者而后言。凡出乎口而为声者，其皆不平者乎！”

汉贾谊《鵩鸟赋》曰：“达人大观，物无不可。”

《大雅·桑柔》篇云：“君子实维，秉心无竞。”

【原注译文】

韩愈《送孟东野序》说：“一般是物体处在不平的状态便要发出声音。草木本来无声，风吹它就发出了声音；水本无声，风荡起它就发出了声音；金石本来无声，有人敲击它就发出了声音。人们所以要说话，也是一样。凡是从口中发出的声音来，总是有不平在于心中吧！”

汉人贾谊的《鵩鸟赋》说：“通达的人，眼光远大，看待万物没有不顺心的。”

《诗经·大雅·桑柔》篇说：“君子自己思忖，总是与世无争。”

【要义】

人生在世，一帆风顺，所走的路都是康庄大道，一点挫折也没有，这样的事是没有的。遇到不平的事，表示自己的愤慨，不平则鸣，这是人之常情。对事物要采取达观的态度，才能遇到不平的事，泰然处之，不因发泄小的不平而影响自己所追求的大目标、大事业。

【原文】

彼取以均石，与我以锱铢；彼自待以圣，视我以为愚。